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4273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心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昌胜，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6 年 4 月 27 日 7 时 36 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 B×× 的小型普通客车在南坪快速路非紧急情况下占用应急车道行驶，被市民举报。举报视频中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事实亦可确认。被申请人经查询公安卡口监控显示，涉案车辆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7 时 30 分许在南坪快速龙岗段通行，与市民提供的举报视频时间能够互相印证，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客观证据。被申请人审核后将该宗交通违法行为的信息

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2026年5月5日，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光明大队（以下简称光明大队）违例窗口接受处理。光明大队向申请人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调查与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人明确无异议后，光明大队代被申请人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3000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

另查：2026年5月14日，南坪快速路增设“拥堵时，小车可借用应急车道行驶”提示标牌。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或者经查实的公民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认驾驶人的，依法对驾驶人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查证属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或者隧道内行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千元罚款：（二）非紧急情况占用应急车道、路肩、紧急停靠带的”。

本案，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在非紧急情况下驾驶涉案车辆在城市快速干道占用应急车道行驶，被申请人依照上述条例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复议时主张行车记录仪拍摄材料未经技术鉴定不得作为处罚的证据和依据；违法证据图片无法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地；违法车辆所在车道地面和路边均无应急车道标识，无法证明是否为应急车道；当时有车辆剐蹭其车辆后视镜，其为不影响交通在导流线处暂停查看剐蹭情况，认定其占用应急车道证据不足且不准确；违法证据图片所拍摄的车牌号不清晰、违法证据不充分；被申请人需证明违法行为发生时南坪快速路未设立可借用应急车道行驶的标牌等。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已就涉案违法事实完成举证，申请人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法地点准确。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反驳上述客观记录，其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0日